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

- 一、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：持續辦理垃圾貯存、收集、清運工作，推動執行資源回收，推廣垃圾減量，由產地、消費點、企業界等大宗垃圾源頭，推動減量作業，以降低垃圾總量；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，試辦部分清運路線，釋出委託民間清運。
- 二、積極進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作：銜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掩埋功能，加速進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。
- 三、規劃推動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：規劃推動廚餘、落葉木質及其他有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，減少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中惡臭垃圾。
- 四、提昇環境品質、防制公害污染：推動空氣污染管制，執行「台北市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」；促請民航局加速機場附近補助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之執行，建立本市土壤重金屬含量資料及地下水水質資料，加強執行水污染、病媒、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工作。

五、維護市容整潔、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：加強街道清掃及側溝清理業務，維護市容觀瞻；確實執行年度溝渠疏通計畫，違規廣告清除、取締告發業務，積極查報清除廢棄車輛，委託民間清除河面廢棄物，辦理清潔月促請市民提前大掃除及加強春節前清運大型廢棄物工作，並為維護山區山溝環境清潔及避免廢棄物濫倒情形，將緊密結合民間力量加強宣導及協助查報工作，落實執行淨山淨水運動實施計畫，以淨化山區環境，改善男女公廁比例，加強公廁清潔維護運動，建立優良如廁文化，提高公廁環境品質。

六、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：持續維持焚化廠、掩埋場環境管理系統，應用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及實驗室檢驗測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、建立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。

七、積極推動社區環保化：持續推動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，結合社區團體、環保志工力量，提供社區環保技術及諮詢、輔導，促進里鄰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，維護社區環境品質。

八、加強管制犬隻環境污染：配合「臺北市棄犬處理方案」，以人道方式捕捉棄犬，加強清理狗糞並巡查取締疏縱畜犬便溺污染。

九、管制公眾飲用水品質，維護市民健康：積極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管制工作，並加強飲用水稽查、管制計畫，以確保飲用水水質。

十、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：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、追蹤與監督，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